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1 年度 審 字第 101003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在自由時報新聞紙 D2 版「性愛光碟事件效應」之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繪色情之圖片」。應予勸告及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事 實

- 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在自由時報新聞紙 D2 版刊登標題為「性愛光碟事件效應」，其下另一標題為「李 0 瑞之父 請辭元大金董事」，並於此標題下除文字敘述外，另刊登照片 4 張，其中 2 張女性圖片，上半身裸露，雖於胸部重點部位稍以馬賽克處理，但仍過於猥褻清晰，已屬過度描述(繪)色情之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案經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舉發處置。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二、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色情」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童、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 二、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雖辯稱：前開報導之圖片是在影視版刊登，是在提供公眾「知的權利」之公益原則下所為，並兼顧「不損害任何個人名譽、形象、隱私」。圖像部分是為了完整報導，用以佐證文字新聞並非杜撰、臆測，相關報導是有所本的。

又圖像部分對於足以辨識身分的臉部等部位，均以馬賽克處理，無猥褻等情，且使讀者無從得知照片中女子身分，不致對其名譽、形象、或隱私受到損害。況且本報於 101 年 8 月 18 日在 A10 版已刊登道歉聲明等情。關於前開報導相關人員業由檢察官以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等案由偵辦中。

三、經查，被舉發會員報即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在自由時報新聞紙 D2 版所刊登標題為「性愛光碟事件效應」，並於此標題下除文字敘述外，另刊登照片 4 張，其中 2 張女性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過度描述(繪)色情之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前開新聞報導版面確實呈現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圖片。且自前揭圖片再佐以文字敘述，是可以辨識出其身分，又圖片所占篇幅尚大於文字，故圖片至為醒目。

(二)另前開報導聚焦在報導中間大比例之 2 張女性裸露照片，於胸部、臉部等重要部位僅為些許馬賽克處理，仍清晰可見，尚有欠妥適，對於兒童及少年讀者群而言，當屬過度描述(繪)色情之圖片。被舉發會員報代表亦坦承前開圖片之處理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三)自由時報業於 101 年 8 月 18 日 A10 版刊登道歉聲明。內容如下：「本報 D2 影視名人版 14 日處理李 0 瑞性愛光碟新聞，雖已將圖像中人物臉部、身體重要部位等處馬賽克處理，仍有讀者認為不夠周延，本報就此向社會大眾致歉」等語。

四、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且考量自由時報業已先為前開之道歉處理，事後態度尚佳。但本自律委員會仍認應予以勸告，被舉發報對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

(一)任何新聞事件應以教育民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

(二)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方面的新聞圖片之呈現，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謹慎為之，尤其馬賽克之處理，更應具體確實。

(三)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確實遵守自律綱要並具體改善。

五、關於前開報導之文字敘述部分：

舉發人之代表亦稱，文字部分應無過度描述色情等語。經自律委員會表決亦全數通過，文字部分並無過度描述色情，故不予處置，因係同一版面之行為，不另為審議決定書之製作，併此敘明。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鄭敏菁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